

狂犬病 (Rabies)

一、 臨床條件

符合下列部分或全部臨床描述：

一種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，症狀包括焦慮、頭痛、發燒、被動物咬傷部位之異樣感。焦躁和恐懼氣流是經常出現的症狀。疾病會漸進性發展至麻痺、吞嚥困難，咽喉部肌肉痙攣，以致於引起恐水現象，隨後併有精神錯亂及抽搐等現象。

二、 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（唾液、腦脊髓液或中樞神經系統組織等）分離並鑑定出狂犬病病毒（Rabies virus）。
- (二)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(三) 臨床檢體（腦海馬角部份或頸背毛囊周圍的神經）以直接螢光抗體染色法檢測抗原陽性。
- (四) 血清學抗體檢測陽性（血液及腦脊髓液）：需排除接種過疫苗者。

三、 流行病學條件

疾病潛伏期內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有狂犬病相關流行地區旅遊史，且曾遭犬、貓、蝙蝠、浣熊等哺乳動物咬傷，或傷口、黏膜曾接觸帶有狂犬病病毒之唾液。
- (二) 曾接受器官移植者，而器官捐贈者疑似感染狂犬病。
- (三) 進行狂犬病病毒或檢體實驗室操作。

四、 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- (二) 醫師或法醫師高度懷疑。

五、 疾病分類

(一) 可能病例：

NA

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，但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
(三) 確定病例：

符合檢驗條件。

六、 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請參閱「傳染病檢體採驗手冊」

網址：[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檢驗/傳染病檢體採驗手冊](#)